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19〕209号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工业园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预算法》、《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预字 2016 1994号）要求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青财预字 2019 309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19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预算公开的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责任。预算公开的主体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预算单位(含二级预算单位)。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指导本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各级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公开时间

根据《预算法》规定，政府预算必须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必须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各级预算单位将所公开的网址及时报本级财政部门。

三、公开方式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应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或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四、公开格式

为确保任何人在任何终端上看到的预算信息公开内容都不会出现格式错误，并便于下载、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

单位在网站公开的预算信息必须以PDF 的格式呈现。

五、 公开内容

政府预算公开的内容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算及报表；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必须保证预算公开的信息与批复的预算相符合，确保真实有效（如有报表无数据需空表公开）。并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市直各预算单位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预算绩效目标以及专项资金公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填报预算公开统计系统中会涉及上述几项公开情况，财政部将作为加分项予以评分）。

六、 涉密事项管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公开，有关涉密事项的处理，请按照《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执行。全市公安系统必须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涉密内容除外）。

七、 强化问责

请县区财政部门、市直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及时、完整、真实、规范的公开预算信息。针对预算未公开、公开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依法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的通知

2. 2019年XXX 政府预算公开模板

3. 2019年XXX 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4. 关于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有关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青财预字〔2016〕1994号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 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5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80号）文件精神及要求，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省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地区财

政局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履行好主体职责

预决算公开是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地区财政局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预决算公开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确保本单位、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落实好公开要求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地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操作规程》要求，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公开预决算表格和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且要统一公开方式，同时还要处理好涉密事项的管理。在年度工作过程中，要及时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逐项排查，随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并按照青财预字〔2016〕1811号文件要求，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预决算公开自查及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财政厅备案。

同时，自2017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统一公开。

三、健全工作考核监督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领导下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并对公开结果进行量化评价、排名和通报。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

究责任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上级财政要将下级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财政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将其作为对下补助测算的一项重要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本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并与年度部门预算分配相挂钩。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现将《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附件：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一、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地方预决算，是指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下简称政府预决算)，以及经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第四条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

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六条地方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七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八条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

委员会批准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第九条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6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4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

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十三条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2张报表，包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第十四条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2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五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第十六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七条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九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第二十条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本条第一款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

第二十二条自2017年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七、涉密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門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八、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及时制定预决算公开规范，明确政府预决算和部門预决算公开时间、内容、程序，选择部分工作基础好的下级财政部门和有相关部门制作公开模版，提供下级财政部门、本级各部門参照，提高本地区政府预决算、部門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

地方财政工作考核范围，选择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细化程度，以及公开形式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切实有效等指标，结合社会公众评价，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应当按照国务院要求，将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对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专员办应当对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评价、排名，排名情况在系统内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曝光，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可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应当移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建议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九、附 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

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各预算管理处室，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海东市 xxx ((单位名称))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名称)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名称)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请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填列)

(一)××××

(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部门(单位名称)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	

第二部分XXX部门(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一.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基本工资			
	2	津贴补贴			
	3	奖金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7	邮电费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补助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四、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第三部分 xxx 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xxx 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xxx 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是(说明原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 (支出按功能科目到类进行说明，请列饼状图)

二、关于xxx 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xxx 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是(说明原因，请列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万元，占**%；……。 (按功能科目到类进行说明，请列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2019年预算数为**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是 (说明原因)

. (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使用情况)

三、关于xxx 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xxx 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万元、津贴补贴**万元……(按经济科目到款说明)；

公用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万元、印刷费**万元……(按经济科目到款说明)。

四、关于xxx 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xxx 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万元，增加(减少)*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增加(减少)**万元；公务接待费**万元，增加(减少)**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主要是(说明原因)

五、关于×××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xxx 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如有，请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格式说明)

六、关于xxx 部门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xxx 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按功能分类科目到类进行说明)。xxx 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万元。

七、关于xxx 部门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xxx 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万元，其中：上年结余**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万元，占**%；事业收入**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万元，占**%；其他收入**万元，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万元，占**%。 (请列饼状图；

八、关于xxx 部门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xxx 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占**%；项目支出**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万元，占**%。 (请列饼状图)

九、关于 xxx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2019年预算数为**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是 (说明原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xxx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是(说明原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xxx 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xxx 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辆、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合(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xxx 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 以下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 **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 **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按单位实际预算安排情况及2019年政度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 行政运行(项)：**指x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

……(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解释)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以上表格若无数字，仍需公开空表，并做出说明；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必须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的数据)

关于市级各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有关说明

一、本模板由我局在参考2019年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基础上制定，主要适用于市级各部门参考使用，市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照以往检查出来的问题，对模板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但不得减少本模板相关内容。各县(区)可参照本模板，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二、模板中“xxx(单位名称)”应按一级预算单位或二级预算单位的全称填列，如“海东市财政局”。

三、公开表格所使用的数据请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的汇总数填列。

四、模板中带下划线斜体字内容为要求性说明文字，请在列举说明后，删除带下划线的斜体字部分。

五、模板文字中引用的数据应与公开表格的数据保持一致。公开数据与上年度进行对比时，各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表述为“增加”、“增长”或“减少”、“下降”，并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六、模板所涉及“封面”、“目录”、“概况”、“表格”、“说明”和“名词解释”六个部分为公开时必须具备的内容，其中共性部分的内容不可擅自归并，具有行业 and 部门特点的个性部分的内容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为增强所公开信息的易读性，各部门结合实际针对相关收支在说明文字下添加饼状图、柱形图等图表，以直观反映收支的构成和增减变化等情况。

七、第一部分“xxx 部门概况”中严禁出现“请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填列”字样，第三部分“xxx 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及第四部分“名词解释”中严禁出现“**”、“……”“仅供参考”字样。

八、如有报表无数据请空表公开并显示“本单位无此项”字样，如有“部门专业类名词”，请做出相关解释，如无“部门专业类名词”，请体现“无部门专业类名词”字样。

九、请各单位确保报表数据与情况说明中的数据保持一致